

股東要求召開股東大會

之

程序

1. 釋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激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程序」	有關股東提交有效請求書之本書面程序
「請求書」	請求人士提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書面要求
「請求日期」	按第4.1(B)條之規定將請求書妥為呈交本公司之日期
「請求人士」	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	除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外之股東大會
「股東」	登記於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存置之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東

2. 請求權

2.1 股東有權按本程序所載之條款、條件及程序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3. 請求人士之資格

3.1 於請求日期結束時，單獨或共同持有本公司已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有權提交請求書。

4. 請求程序

4.1 呈交請求書

(A) 請求書必須：

- (a) 列明要求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之目的，倘有必要，須隨附就股東特別大會主旨事項而言屬必需之材料及資料；
- (b) 列明請求人士全名；
- (c) 列明各請求人士於請求日期所持有本公司之普通股數目；
- (d) 列明各請求人士之有效聯絡資料，包括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
- (e) 經各請求人士簽署；
- (f) 附上合理及足夠款項，用以支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任何通知或陳述書而引致的開支；
- (g) 按第4.2 條之規定交付本公司。

(B) 請求日期為就請求書而言屬必要之所有資料及材料（包括第6.1 條所規定的資料及材料）按照第4.1A 條之規定妥為呈交本公司之日期。

4.2 與本公司聯絡

(A) 請求書及給予本公司之所有有關通訊，須提交 / 交付至本公司位於百慕達之註冊辦事處及位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並註明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收。

5. 根據請求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5.1 倘董事會收到妥為作出之請求書：

- (A) 董事會須於緊隨請求日期後21個曆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
- (B) 董事會須遵守及按照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公司法，同時向所有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資料（指明會議之地點、日期及時間，以及擬審議事項之一般性質）。股東特別大會須於發出該通告後至少(a)香港之10個淨營業日（星期六除外）後，及(b)14個淨曆日（不包括通告日期及通告被視為送達之日期以及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舉行。

5.2 倘董事會未能按照第5.1條之規定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請求人士（或請求人士當中任何一人）可就該請求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

- (A) 登記於該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請求人士名下之股份的總投票權，須佔登記於所有請求人士名下之股份的總投票權一半以上；
- (B) 該等請求人士須按第5.1條所載之類似方式，向所有股東妥為發出該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方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該股東特別大會須於緊隨請求日期後三個曆月內舉行，

而該等請求人士因董事會之過失而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所產生之所有合理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或償付。

6. 董事會及本公司之權利

6.1 董事會擁有絕對權利，可合理要求請求人士提供董事會認為必要、與請求書有關之進一步材料及資料，以助董事會按此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如適當）。請求人士須按董事會之要求及時提供該等進一步材料及資料。

6.2 倘請求書未能符合第2至4條所載之任何條款，或倘董事會合理及全權酌情釐定股東特別大會並非經妥為要求而召開，董事會可拒絕處理該請求書。在此情況下，董事會須緊隨要求日期後21個曆日內通知請求人士該請求書將不予以處理。

6.3 董事會擁有絕對權利解釋本程序所載之條款。

6.4 本程序之條款可由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決定不時修訂，惟該等修訂不得違反上市規則、香港聯交所實施之限制及任何其他適用於本公司之規則。